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34号

关于给予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889号。

李明强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汤剑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科股份”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年至2023年，三科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明强

控制的企业通过从公司拆借资金、代收公司应收款项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，期间日最高余额分别为 51.93 万元、2, 581.17 万元、3, 019.94 万元、110.04 万元、69.83 万元，分别占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.16%、105.6%、66.64%、1.56%、0.87%。目前，占用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。

针对以上资金占用，三科股份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后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补充披露。

挂牌公司三科股份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，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第九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）第九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九十六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第五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五十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明强控制

的公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汤剑对拆借资金进行了审批，知晓资金占用事项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三科股份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明强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汤剑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科股份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7 月 24 日